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茂名市电白区】签署：

甲方：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

2.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授权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_____】方式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书见附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本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	指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承担前期工作、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4	特许经营者	指【 】。
5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6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项目公司	指【 】。指在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形下，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或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共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9	甲方	指实施机构。
10	乙方	指项目公司。
11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的《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12	生效日	为【 年 月 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3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14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5	约定完工日	为【 年 月 日】，是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前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含义指：项目通过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的日期。
16	前期及建设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17	运营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18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19	项目前期工作	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20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21	正式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说明：在本协议采用的机制安排中，正式运营日可能出现提前或滞后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情形。
22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23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24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担保、运维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25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65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27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28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9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 协议目的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依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就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已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报备（适用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

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2)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4）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权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如有）。

（4） 依照协议约定落实政府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支持。

（5）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6）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7）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8）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

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9)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10)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11)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 】，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6)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7)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 (8)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 (9)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

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污水处理费】**。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建设—运营—移交）实施。主要安排是：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授权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经营收益，合同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电白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是：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 2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 2 万 m³/d 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处理等建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同时利用安乐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场地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暂定 466.05kW，最终由乙方按实际需求、电力接入批复确定装机容量。

本项目运营内容主要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如下：

（1）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

（2）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建构筑物的建设、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与检测、日常维修、更新、改造、大修或重置等内容。

（3）负责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泵站等及其他相关设施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与检测、日常维修、更新、改造、大修或重置等内容。

（4）开展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其他经营性业务。

（5）项目范围内光伏的投资建设运营。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电海片区、茂名新城、高铁新城片区】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40】年【0】个月零【0】天，自本协

议生效日起算。

(2) 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完工日为【 年 月 日】；项目运营期自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 年 月 日（含本日）】。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3)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

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包括与：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乙方注册资本为【 】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实缴到位。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 出资比例：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项目前期及建设期期间以及运营期开始之后满【 1 】年期间内，乙方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

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上述期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如涉及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情形，具体参见本协议第 40 条“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有关内容。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项下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更新重置、追加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处分权均属政府方，乙方具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所

有项目相关设施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耗材等依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自主管理使用，甲方不得用于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属于报废范围的除外）。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 划拨 】。

2. 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

土地使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内不发生转移，由甲方将土地无偿交由乙方使用，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建设、运营工作：

（1）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2）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4.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5. 按分工应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6.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20 】天内按约定格式向甲方开具，在提交运维保函后退出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应在正式运营日【 10 】天按约定格式向甲方开具，在提交移交保函后退出运维履约保函；移交保函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在约定移交日前 30 日内提交，担保期至移交日 12 月后。

2.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3.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4. 对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项目移交，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另行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

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20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政府投资项目在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10】天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企业投资项目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后【10】天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

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4) 乙方为项目签署的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后【20 日】内向甲方备案。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甲方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资料起 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未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资料导致乙方未足额筹集到位的情况除外。

融资交割指乙方已为项目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

特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协议编制、特许经营者招标、立项（审核备）。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 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

甲方将已完成前期工作移交乙方：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协议编制、特许经营招标代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相关支出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需要的其他的前期工作，并且相关支出纳入总投资，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规定。

3.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项目总投资，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规定；除另有来源安排或约定外，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3）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10天】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28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审核备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 年 月 日】；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竞争文件（如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 如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政府方应按约定【总投资的 2%】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总投资的 2%】。
6.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

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1.甲方违约

(1) 前期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无法推进。

(2) 未按照承诺将本项目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库，影响项目融资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责任，并相应顺延项目特许经营期。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相应顺延项目特许经营期等方式给予合理补偿。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9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给予资金补偿，补偿金额=以总投资为基数，自乙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乙方提出终止协议之日计算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

2.乙方违约

(1) 前期工作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2) 未按约定的计划开展前期工作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办理项目运营所需各种文件手续的。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以违约部分的工程投资或资金为基数（如

不能确定的以项目总投资为基数），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乙方改正之日计算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1 年 LPR 计算，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9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2. 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

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5.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6. 乙方应定期【每季度】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投资应按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
2.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所涉及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 约定完工日

(1)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 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或非乙方行为造成的延期情形，则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

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 a.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政府和社会项目项目库录入等）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 d.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 发生不可抗力；
- h.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10 天】** 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 **【10】** 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

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约定完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甲方可能向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补偿事项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4)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在建设过程中，若因甲方要求新增或优化建设内容、增加施工图范围以外的工程量等原因，造成建设投资需增加的，甲方应调增建设投资费用，若有财政预算审核以外项目但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甲方相应调增建设投资费用，调增费用的具体金额以电白区财政局审核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

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项目投资补助方式使用政府资金，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包括配合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等。

6. 项目总投资以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为准，不再进行项目结、决算财政审核定案。

7. 变更估价原则

（1）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市政工程、通用安装工程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计量、计价。定额及取费类文件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执行茂名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计取；缺项部分参考广东省其他市信息价，仍缺项部分经共同询价（到工地价）后确定，辅材按定额基准价执行。

（3）变更预算编制的基准期：按照开工日期执行，人材机价格基准价执行开工日期对应的现行最新的信息价。

（4）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增加按照合同实际发生计算。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2.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与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但须符

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经批复（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对于企业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2. 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核备程序后【10】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可视变更情形给予乙方必要和合理补偿；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甲、乙双方具体协商项目利益增益分配方式【利益增益归属乙方】。

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

的救济。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10】天通知甲方。

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并非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

3.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5. 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结束后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 80 分（暂定）以下，乙方建设期约保函扣减额=（1-（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80）×100%）×乙方建设期约保函。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达到相关建设标准，验收合格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 2 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工期目标	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20	因特许经营者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 3 分，超过 6 个月不得分；非特许经营者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 1 分。
合计		100	

若国家、省、市、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 甲方违约

- (1) 不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建设条件；
- (2) 甲方承诺的政府投资补助不按约定及时拨付的；
- (3) 甲方不按约定及时审批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告；
- (4) 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5) 双方约定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责任，并相应顺延项目特许经营期。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相应顺延项目特许经营期等方式给予合理补偿。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9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补偿。

2. 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3)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约定完工日前完工的；

(4) 乙方不依法履行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程序的；

(5) 乙方工程招标违约的；

(6) 其他严重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以违约部分的工程投资或资金为基数（如不能确定的以项目总投资为基数），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乙方改正之日计算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1 年 LPR 计算，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9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3. 其他违约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建筑物损失或者因建设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 政府方应保障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来源、进水水质。

本项目污水处理进水水质如下：

本项目设计进水指标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设计进水指标	6~9	250	120	200	30	35	8

(2) 项目出水、污泥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尾水排放至安乐河，污泥由乙方运输至政府方指定处理机构，距离在 25 公里范围内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 25 公里部分的运输费用甲方承担，同时甲方承担污泥处置费用。

(3) 为项目提供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其他保障条件。

(4) 其他：进水水质超标

1)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导致项目运营质量和服务标准不达标的，应及时向甲方及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进行报告。甲方对进水水质检测的结果有异议的，可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最终以该等检测结果为准。若检测结果表明进水水质超标，则：

①进水水质指标 PH 值小于 6 或大于 9, 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暂停污水处理服务，该等暂停视为

本协议第 44 条第 5 款所述之计划外暂停；

②若(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00\%$ ，乙方仍应尽力处理，但对于出水超标情形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②的进水水质超标情形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可作为乙方在本协议下免责的依据。在乙方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免除②情形下乙方对本协议的违约责任，以及相应的污水处理绩效考核扣分。此情形下，若乙方可能受到其他损失(包括丧失税收优惠、被征缴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行政处罚等)，甲方依法协助乙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免责。

2)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以使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

3) 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对于除 PH 值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之外的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20\%$ 之情形持续 60 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污水达标处理的解决方案。由此造成的投资和运营成本增加由甲方承担。

第 41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试运营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联

合试运转，项目经过监理单位验收，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

（2）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c.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d.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3）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 试运营应不少于**【30】**天，且不应超过**【60】**天；

b. 进行试运营时，所有测量数据及测试结果均不得进行误差调整；所有的系统的功能测试应同时进行。

c.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试运营期间甲方不支付污水处理费，试运营费用纳入总投资。

2. 正式运营

（1）乙方应在完成试运营并达到协议要求的出水标准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3) 自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运营提供必要条件。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 生产规模或服务能力

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³/d，确保能够对电海片区、茂名新城、高铁新城片区污水进行高效处理。

2. 生产和服务安全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3. 污水处理质量要求

污水处理质量、总体技术要求、外排尾水、污泥处理、环境质量检测要求等应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运营考核标准的要求。

4. 服务标准

(1) 进出水质：

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出水至安乐河排放。出水 TN 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

其余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者。具体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标准如下：

进水水质指标及出水水质指标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粪大肠菌群
设计进水指标	6~9	250	120	200	30	35	8	
设计出水指标	6~9	≤40	≤10	≤10	≤2	≤15	≤0.4	≤1000

以环评批复为准。

（2）污泥：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干化等处理后出厂含水率不大于60%和环评批复标准。

（3）臭气：本次工程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较严值执行和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变更触发条件

（1）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维护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2）甲方因城市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2. 变更程序

(1) 甲方要求的变更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标准要求的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b. 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10】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同为同意。

(2) 乙方要求的变更

乙方要求变更运营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4. 变更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增加处理安排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乙方有权按协议的规定获得运营期一次性现金补偿或污水处理费调整或增加特许经营期。

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甲方有权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5.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

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后，双方可根据其实际影响情况商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乙方补偿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 运行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运营维护的范围和技术标准

(1) 运营维护范围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主要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 2 万 m³/d 污水处理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如下：

a.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

b. 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构筑物的建设、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与检测、日常维修、更新、改造、大修或重置等内容。

c. 负责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泵站等及其他相关设施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与检测、日常维修、更新、改造、大修或重置等内容。

d. 开展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其他经营性业务。

(2) 技术标准

- a.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b.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c.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d.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1)
- e.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1991)
- f.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g.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1991)
- h.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
- i.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j.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4.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5.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 】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1】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15】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 48 】小时，则乙方须采

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更新重置是指为发挥项目既有资产正常使用功能而对其实施的更新或重置行为，追加投资是指为满足项目未来需求增长而需纳入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范围、且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应予实施的投资追加行为。对于满足未来需求增长的追加投资行为不纳入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乙方。

1. 更新重置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及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更新重置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时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如当年需要进行设施更新重置，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 更新重置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的处理

乙方未履行更新重置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以项目立项的总投资为基数，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乙方改正之日计算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LPR计算，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流量计的安装

(1) 乙方应安装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该等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以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并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技术检定机构依法检定后进行密封。

(2) 乙方在使用上述流量计时应确保连续测量、计算、记录进水和出水水量，并向甲方递交计量结果。

(3) 甲、乙双方应对流量计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a.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至少每年一次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

b. 甲、乙双方应记录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对该结果核对并签名后由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c. 若发现流量计误差超出规定范围，乙方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

2.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1)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量按前【1】个月的日均污水处理量计算。

(2)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决定是否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如乙方购买运营期保险，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乙方可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的；

(3) 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理补偿或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12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本协议约定不清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日违约金额等于每日污水处理费的2%（每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单价×2万m³/d），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在下次运营评价时对应指标不再扣分。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3. 其他约定

甲方和乙方其他约定：由于污水处理是民生工程，政府层面应予以协调解决各种污水处理事务（如解决有关群众投诉、处置舆情等相关事务），由乙方提供无偿服务。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 提供公共服务而获得的收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污水处理费收入。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电海片区、茂名新城、高铁新城片区。

2. 收费渠道和方式

《关于电白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电发改价格〔2023〕2号）：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按实际用水量随水费一并征收。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要全部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征管工作按《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由区财政局通过甲方支付给乙方。

3. 行业运营补贴

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适用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行业内项目采用特许经营与否均一视同仁的原则，对项目按规定给予运营补贴。若以后有针对本行业的行业补贴，乙方有权要求享有行业运营补贴。

4. 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收益

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它方式）从事的市场化非主营业务包括：产出物循环利用（污水的中水回用）。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 付费水量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水量为乙方实际处理并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水量。

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整

(1) 经特许经营者招标程序形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其价格水平基准期为 2025 年。

(2) 物价因素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况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内每间隔【3】年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和执行，即调价时间分别为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第 4 年、第 7 年、第 10 年、第 13 年.....。

调价日为每满 3 年的运营日，双方按照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进行调整。在调价日与批准日，污水处理单价维持上一次确定的价格不变，调价批准后，甲方按照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单价重新核算调价日与批准日之间的污水处理费，并在批准日当月进行调整。

a. 调价公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P_{n+3} = P_n \times T_{n+3}$$

$$T_{n+3} = \alpha_n \times \alpha_{n+1} \times \alpha_{n+2}$$

$$\alpha_n = a \times \frac{L_n}{L_{n-1}} + b \times \frac{CPI_n}{10^2} + c$$

$$\alpha_{n+1} = a \times \frac{L_{n+1}}{L_n} + b \times \frac{CPI_{n+1}}{10^2} + c$$

$$\alpha_{n+2} = a \times \frac{L_{n+2}}{L_{n+1}} + b \times \frac{CPI_{n+2}}{10^2} + c$$

其中：

- 1) p_n 、 p_{n+3} 分别为第 n 年、第 $n+3$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T_{n+3} 为综合调整系数。
- 3) α_n 、 α_{n+1} 、 α_{n+2} 分别为第 n 年、第 $n+1$ 、第 $n+2$ 年的调整系数；
- 4) $a+b+c=1$ ， a 为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人工费占运营成本的比例，为固定值 0.12； b 为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药剂费占运营成本的比例，为固定值 0.35； c 为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固定部分，为固定值 0.53；
- 5) L_{n-1} 、 L_n 、 L_{n+1} 、 L_{n+2} 分别为第 n 、 $n+1$ 、 $n+2$ 、 $n+3$ 年电白区统计局公布的电白区上一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6) CPI_n 、 CPI_{n+1} 、 CPI_{n+2} 分别为第 n 、 $n+1$ 、 $n+2$ 年电白区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

若因政府原因没有公布电白区统计数据的，可以参照茂名市相关数据。

b. 调价触发

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人工成本、通货膨胀情况累计引起运营成本变动幅度 T_n 超过 10%（-10%或+10%），则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经审核通过后调价。如调价书面申请未通过，乙方可在下个周期再度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则此次综合调价系数 T_{n+3} 可顺延到下个调价周期。

c. 调价程序

- 1) 调价触发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
- 2) 甲方收到调价申请后，如无异议，由其报送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 3)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电白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4) 从乙方书面调价申请到区政府审批不超过 6 个月。

(3) 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发生变更，如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污泥处置标准发生变化，双方约定有关价格和费用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且该种变化没有通过其他途径得到补偿，则双方可以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或其他方式（如延长特许经营期、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等），以使乙方保持如没有发生该种变化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3.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从乙方正式运营开始之日起按月计算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2)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列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3) 甲方在收到申请书【15】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单内容有异议，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甲方对付款通知单没有异议。

4. 专款专用和及时支付

甲方及有关部门应保证向居民和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实施专款专用，并按预算管理规定安排好资金及时向乙方支付。

5. 按效付费机制

本项目设置运营考核表，考核出水量、运行天数、水质合格率、环境监测、设备完好率、安全管理、社会服务等目标。污水处理费支付金额与运营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考核指标见 57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采用“先按月结算，考核后调整”的方式进行结算，

即根据每月的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考核系数确定并支付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当月未开展绩效考核，则先根据上一次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先行结算，待完成绩效考核后在下月服务费结算中进行多除少补。

污水处理费= 当月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运营考核系数。

（6）报甲方备案后，乙方可以利用现有设施从事光伏发电开发等业务，或进行技术革新降低成本，乙方提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收入、成本节余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核算创新产品和服务中，应单独核算有关收入和成本。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1.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乙方按统一规定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如有）。甲方或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上述行业补贴。

2.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及政府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甲方及有关部门应就此给予乙方相应补贴或补偿，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一次性现金补偿；

（2）调整污水处理费；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就乙方因上述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3. 申请与支付程序

(1) 事件发生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申请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损失、支出或费用金额,乙方要求的补贴或补偿。

(2)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30 日内给与回复,明确是否给与补偿、补偿具体金额、方式等内容,乙方对甲方回复不同意的,双方按照 78 条约定解决。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书面申请。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1. 甲方拟按每一年为一个运营评价周期，每 12 个月评价一次对本项目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和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15】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1. 如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乙方应配合项目按有关规定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

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本项目运营考核结果应与污水处理费的支付金额挂钩，具体考核如下：

(1) 运营考核方法

运营期内，甲方组织实施开展运营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6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定期考核时间间隔6个月，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每次考核需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运营期乙方运营维护内容、运营考核和评分设置以本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具体考核标准详见下表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运营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项目 (分值)	指标	评价细则
生产管理目标(20分)	出水量 (10分)	出水量/进水量不小于95%	95%-90% (含) 扣1分
			90%-85% (含) 扣2分
			85%-80% (含) 扣3分
			小于80%扣10分
	运行天数 (10分)	实际运行天数/计划运行天数指标不小于95%(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外停产不扣分)	95%-90% (含) 扣1分
			90%-85% (含) 扣2分
			85%-80% (含) 扣3分
			小于80%扣10分
质量管理目标 (40分) (40分)	水质合格率 (25分)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出水水质指标(出水水质有效在线监测数据，由于进水原因引起的出水超标不扣分)	任一指标超标频次在5%-10% (含) 扣1分
			任一指标超标频次在10%-15% (含) 扣2分
			任一指标超标频次在15%-20% (含) 扣3分
			任一指标超标频次在20%以上扣10分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10分)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出水水质指标(因进水水质超合同约定值造成的出水超标不扣分)	第一次抽检不合格应进行复测, 如第二次检测不合格扣10分。
	质量管理台账齐全(5分)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计划和进出水水质监测报表等台账齐全	任一台账不齐全扣0.5分
设备管理目标(20分)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7分)	90%	85%-90%(含)扣1分
			80%-85%(含)扣2分
			小于80%扣7分
	特种设备完好率(3分)	90%	85%-90%(含)扣1分
			80%-85%(含)扣2分
			小于80%扣3分
	设备维修及时率(7分)	100%	主要生产设备如格栅、搅拌机等维修不及时扣0.5分 关键生产设备如水泵、鼓风机、出水水质监测等维修不及时扣0.5分
	设备管理台账齐全(3分)	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工作计划和日常设备生产情况表等台账齐全	任一台账不齐全扣0.5分
安全管理目标(10分)	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率, 按要求编制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定期组织演习(10分)	发生率为零	发生一起重大水质、人身、设备等不安全事故, 或没有按要求编制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任一违反扣10分。定期组织演习, 未进行扣2分。
社会服务目标(10分)	社会公众投诉或公众媒体负面报道	投诉率	每出现1次社会公众有效行政投诉或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 扣1分

(2) 运营考核系数

项目运营考核评分取考核周期内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得分的均值，计算公示如下：

$$F = \varepsilon \frac{1}{S} \sum_{i=1}^S A_i + \delta \frac{1}{P} \sum_{j=1}^P B_j$$

其中：F 即考核周期绩效考核综合评分，为考核期第 i 次考核得分，S 为考核期内定期考核总次数，为考核期第 j 次不定期考核得分，P 为考核期不定期考核总次数， ε 、 δ 分别为考核期内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在综合评分中的权重。

本项目设定期与不定期考核在综合评分中的权重分别为 80%和 20%，如项目在运营过程没有执行不定期考核，则定期考核权重为 1，不定期考核权重为 0。

每次运营考核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综合绩效考核评分。运营考核结果应与污水处理费的支付金额挂钩。汇总考核期各次的考核结果，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运营考核系数：

①100 分 $\geq$ 考核期综合运营考核评分 $\geq$ 85 分，则运营考核系数 K 为 100%；

②85 分 $>$ 考核期综合运营考核评分 $\geq$ 60 分，则

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运营考核评分} \div 100 \times 100\%$ ；

③考核期综合运营考核评分 $<$ 60 分的，给予一个月整改期限，到期完成考核目标，则当期考核系数 K 为 60%，否则当期运营考核系数 K 为 0%。

（3）运营考核与项目经营收入

污水处理服务费采用“先按月结算，考核后调整”的方式进行结算，即根据每月的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考核系数确定并支

付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当月未开展运营考核，则先根据上一次运营考核结果进行先行结算，待完成运营考核后在下月服务费结算中进行多除少补。

污水处理费= 当月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运营考核系数。

（4）关于评价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评价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特许经营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客观因素等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乙方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甲方应予以准许。

具体的评价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运营评价标准执行。

（5）运营考核异议的处理

若特许经营者对运营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特许经营者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甲方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提取特许经营者提交的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具体的运营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运营考核标准执行。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60】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60】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3）其他情形：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连续或持续合计 30 日水质处理不达标的；被司法机关判定为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

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应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千元/日 × 临时接管期。

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7. 其他约定：_____。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政府方不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对乙方进行价款结算（如有）的依据，乙方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除此之外，如政府方对乙方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另行安排专门审计，须在特许经营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包括审计目的、内容和程序、乙方配合义务、结果应用方式等）。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

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2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 90 】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此类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导致项目会发生超出原有设计范围的额外建设（含技术改造、更新）费用或工期延误，或项目服务区域发生变化，甚至导致项目设施无法继续按照原有设计运行或协议继续履行在经济上不可行等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经营者对项目的投资、经营成本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1） 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2） 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3） 其他：_____。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和/或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

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和/或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 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上调【污水处理费价格】、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9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80】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以及其他视同或实质等同于破产清算的情形 如：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

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30】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30】天时间；
-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5)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7) 其他：_____；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30】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

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采用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收费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营性收入的，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延期付费超过 180 日；

c.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d. 其他：_____。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 10 】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

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74】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70】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

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第19条】提交履约担保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全部金额。

(2) 如果甲方因第【29、39、52、68】条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29、39、52、68】条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

【 100 %】，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24】**条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计算补偿金额。补偿表中，字母 A、A'、B、C、D、E、X 和 Y 用于表示在不同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时，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些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 融资文件项下应支付贷款人的未偿债余额，其中包括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扣除投资补助金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

加累计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A'= 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扣除投资补助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对应的本协议被解除后期间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乙方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B= 乙方股东的原始股本投资额加上在终止日乙方股东的存留收益。

C= 乙方股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补救而对乙方追加投入的资金，加上此前乙方股东经过甲方同意而对乙方的增资。

D= 在下述两个时期中较短的一个时期内：1. **【 20 】**年；2. 原定特许经营期限中剩余期限（该原定期限可能由于一项不可抗力事件而已被延长）“净预期利润”的现值。折现率用 **【 5 】**%。

E= 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成本值。

X=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科目。

Y=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扣减的科目。

“R1”表示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子）与特许经营期（分母）之比。

“R2”表示剩余特许经营期期限（分子）与在补救工作完成之后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母）之比。

每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具有相应资质且信

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若有争议，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

序号	对应条款	协议解除情形	政府应付补偿金额计算
1	29 条第 2 点、第 39 条第 2 点、第 52 条第 2 点、第 68 条第 2 点	因乙方违约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A'+E+X+Y$
2	29 条第 1 点、第 39 条第 1 点、第 52 条第 1 点第 68 条第 3 点	甲方违约事件协议终止	$A+B+C+D+E+X+Y$
3	第 64 条第 1 点	“对甲方的例外”的不可抗力（第【2】款）所述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C+D+E+X+Y$
4	第 63 条、第 68 条第 4 点、第 70 条第 3 点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times R1)+(C\times R2)+E+X+Y$
5	第 63 条、第 70 条第 3 点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乙方过错不能修复项目导致协议终止	$A-A'+(B\times R1)+(C\times R2)+E+X+Y$
6	第 67 条第 3 点、第 68 条第 5 点	特定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C+D+E+X+Y$
7	第 67 条第 2 点、第 68 条第 5 点	一般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times R1)+(C\times R2)+D\times【50】\%+E+X+Y$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第【74】条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结合项目特点和协议解除事由，并考虑融资文件的要求，双方可分别约定在协议解除时项目接管、项目持续运行、公共利益保护、融资人权利保护以及其他处置措施等。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73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期满终止前的第【 12 】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11】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不早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之前完成。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检修项目资产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光伏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寿命后，在特许经营期内无需大修重置，特许经营期期满移交不应对光伏设备做任何性能要求，按现状移交。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 。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项目采用BOT方式，移交方式为无偿移交，移交项目经营权。

2. 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经营权及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包括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形成的各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

2)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及辅助设施（含光伏设施）；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

4)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包括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6)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7)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8) 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项目移交应制定设施、设备、技术移交目录清单，明确移交的具体内容。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

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12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在移交日后可优先继续聘用该部分员工。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12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短于3个月的技术支持。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移交效力

-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

项目移交完成后的保证期为移交日后 12 个月，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2. 移交履约担保

（1）在本项目移交日前【30】日内，乙方须按本协议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移交履约保函，专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2）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 12】个月，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至不超过【 15 】个月。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3）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77 条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承担本协议下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的主体迟延履行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且未能在【 30】日的纠正期内纠正的，如乙方未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则甲方应当自前述纠正期届满次日起就迟延支付或缴付的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甲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违约行为未造成乙方损失的除外。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下列条款的约定，且未能在甲方通知的合理纠正期内纠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 其他情形处理约定

1) 投资违约

a.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1】千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b.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筹措项目资金，致使项目资金链中断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 30 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1】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90 天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c.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的约定，发生挪用、转移项目资金，转让本项目任一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项下资产、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转让本协议权利或义务等行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 10 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照【1】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 前期工作违约

合作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未按法定程序办理项目运营所需各种文件手续的，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项目、项目资料移交违约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组织项目（资产、资料、权属证明文件等）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1】千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60 天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总投资额的 1% 计算，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从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投入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维权或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尽管有前述关于纠正期的约定，如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应予遵循的审判规则违约一方应当享有更长纠正期的，则应给予违约一方该等更长的纠正期。

（4）对于乙方违约情形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方就该等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对乙方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的除外。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

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乙方通过项目运营已经实际收取到的项目收入的【 10 】%或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以孰高者为准）。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当事人应根据协议签署时的法律选择可行的争议解决方式并经咨询律师专业意见后协商确定。如届时法律允许将本协议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则当事人可根据届时法律约定仲裁条款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而非当然选择本章示例的诉讼方式。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再将争议通过诉讼解决。此外，如涉及到外国投资者与政府方的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据相关双边投资协定约定投资仲裁条款，但仲裁条款应遵守该等双边投资协议中关于可仲裁事项、投资仲裁程序以及岔路口条款的限制。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协商、调解的适用：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3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

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茂名市电白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条约定不得减损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与中国之间有效的投资协定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权利。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协议变更与修订

协议各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项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定期修订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每五（5）年启动一次修订程序，该等情形下的修约，双方均有权发起修订修约，修约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报区政府审批，最终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3. 临时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临时修订：

- （1）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4. 上述修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若修订的为实质性条款，经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修订。

5. 协议的转让

（1）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将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协议的政府

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82 条 保密

1. 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失效等而终止。

2. 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对协议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确有必要知悉本协议及本项目信息的职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人员等的披露；

（2）根据法律规定向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

第 83 条 廉政和反腐

1. 甲方廉洁从政、防范腐败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方应加强廉洁法制教育，廉洁从政。

2. 乙方廉洁从业、防范腐败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程序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办事。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有效预防、及时化解廉洁风险的防控机制，成立预防腐败工作机构，开展预防腐败工作。

第 84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5 条 通知

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协议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2. 双方各自确定因本协议相关事务而进行相互联系的联系入、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的联系入、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联系入：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入：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 接获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 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发送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投邮后的72小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送达日以发件方完整的传真报告为准；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4. 变更的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错误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 86 条 法律适用

特许经营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7 条 适用语言

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88 条 适用货币

特许经营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现金货币、电子货币、数字货币。

第 89 条 协议份数

1.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乙双方各执【 3 】份。
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3.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变更或修订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 90 条 协议附件

附件1：甲方前期工作清单

序号	前期工作成果清单
----	----------

1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2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项目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3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备注：前期工作服务以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为依据，前期工作清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